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99%的股權。48%的目標公司股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51%的目標公司股權將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對價，新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本公告發佈之日(包括本公告發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價收市價的平均價格。潛在收購的交易對價為約98,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與能源科技及節能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除關於保密、獨家性、費用及管轄法律的條文外)。如本公司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訂立正式協議。潛在收購的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1)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結果為本公司滿意；(2)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價值評估且結果為本公司滿意；(3)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的談判；及(4)取得必要的公司批准、第三方批准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當(i)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或(iii)潛在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